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背景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LET集團的成員Suntrust建議通過訂立貸款協議，從貸款人(即中興銀行)取得貸款融資(即本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定期貸款)，以資助其於菲律賓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Suntrust、盧先生(LET的控股股東)及LET集團一名成員彩御將向貸款人提供保證及擔保，作為抵押義務的擔保。

貸款人其中一項規定為SA Investments須向貸款人的擔保受託人提供若干擔保，並提供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其他文件，作為抵押義務的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14章

根據第14章，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實現時均將構成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儘管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100%，惟財務資助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14A章

Suntrust為由LET(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助於實現時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故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批准

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實現時將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SA Investments提供的財務資助，須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根據第14章及第14A章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東批准」)。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均為貸款人要求的典型擔保文件，以保障彼等的利益，並為根據貸款融資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之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進行。LET、Suntrust及本公司將繼續與貸款人協商：(a)以同意使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以股東批准為條件；及(b)同意Suntrust(及/或貸款人接受的其他訂約方)促使SA Investments向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提供項目資助，而非鎖定SA Investments為其中一方，於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前根據擔保協議所載的凱升項目支助承諾或其他方式提供該項目資助。不論貸款人是否同意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須由SA Investments簽署時，於貸款融資首次提款日期前的該變更，以滿足貸款融資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進一步更新與貸款人的討論情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僅為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融資文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建議向彼等提出批准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遲就該事項發表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LET集團的成員Suntrust建議通過訂立貸款協議，從貸款人(即中興銀行)取得貸款融資(即本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定期貸款)，以資助其於菲律賓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Suntrust、盧先生(LET的控股股東)及LET集團一名成員彩御將向貸款人提供保證及擔保，作為抵押義務的擔保。

貸款人其中一項規定為SA Investments須向貸款人的擔保受託人提供若干擔保，並提供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其他文件，作為抵押義務的擔保。

##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主要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3,600,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可用期限：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者終止：  
(a)貸款融資被Suntrust悉數提取之日；(b)主酒店娛樂場竣工並向公眾開放，以及獲菲律賓有關當局頒發開始經營賭場的有效許可證，以展開商業運營之日；或(c)貸款融資被悉數註銷或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被終止之日。

提款時間表：

計劃提款日期	提款金額
二零二三年六月	3,34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三年十月	5,40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四年六月	2,26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五年四月	7,52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二零二五年十月	6,48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合計	<b>25,000,000,000.00菲律賓比索</b>

可予調整，乃由於貸款人與Suntrust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

貸款的應用： 為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及發展提供部分資金。

到期日： 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日期的第八(8)週年，或倘該日期並非於菲律賓馬卡蒂市及達義市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銀行日，則緊接前一個銀行日。

利率： 年利率應在相關提取日前兩(2)個銀行日(「**利率設定日**」)，以(a)基準利率加息差以及(b)下限利率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而初步確定，在各情況下均要除以0.99(適用於初始提款日第三(3)週年之前的計息期)及0.95(適用於初始提款日第三週年或之後開始但於第五(5)週年前之計息期)的利息溢價系數。

所有利率均應在初始提款日第五(5)週年前一(1)個銀行日(「**利率重設日**」)，以(a)基準利率加息差以及(b)下限利率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而重設，在各情況下均要除以利息溢價系數0.95。

息差：每年175個基點。

下限利率：年利率7.00%。

基準利率：

於相關利率設定日：

彭博PDEx頁面(或出版機構的有關後續頁面)在緊接相關利率設定日之前及截至該日止連續三(3)個銀行日約下午5時公佈的五(5)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的簡單平均值。

於利率重設日：

彭博PDEx頁面(或出版機構的有關後續頁面)在緊接利率重設日之前及截至該日止連續三(3)個銀行日約下午5時公佈的三(3)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的簡單平均值。

倘不能按上述規定確定基準利率，則各方應商定雙方均能接受的機制來確定基準利率或雙方均能接受的利率。在暫無有關商議的情況下，提取潛在貸款融資項下之資金將不獲許可。

利息支付：

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即從首次提款日起至貸款融資到期日止的每個連續三(3)個月期間)。

違約利率：

年利率24%。

保證人：

盧先生，作為抵押義務的保證人。

擔保提供者：

- (a) Suntrust；
- (b) 彩御，LE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SA Investments。

融資貸款下提款的先決條件：

以下為融資貸款下首次提款的主要先決條件：

- (a) 向貸款人及其融資代理人交付由各方正式簽署的貸款協議；
- (b) 已修訂彩御可換股債券，以反映與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類似的條款，並放棄其持有人要求或宣佈其違約的權利，所有該等均令貸款人滿意；
- (c) 向貸款人及其擔保代理人交付由Suntrust及彩御將簽立所需的擔保文件，作為擔保提供者，向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提供擔保以履行抵押義務；
- (d) 向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交付一份由彩御正式簽立的從屬協議，將Suntrust所有現時及將來拖欠彩御債務排列於抵押義務之後；
- (e) 一份由盧先生作為保證人正式簽立的保證協議，以履行抵押義務，並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以(i)確保及時完成主酒店娛樂場；及(ii)通過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及時為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成本超支提供資金；

- (f) 向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交付貸款人要求的法律意見；
- (g) 向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交付由Suntrust編製的財務模型，預測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建設、融資、收入及支出；
- (h) 向貸款人及其擔保代理人交付由SA Investments正式簽立的擔保協議；
- (i) 向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交付由SA Investments正式簽立的從屬協議；
- (j) 向貸款人及其融資代理人交付由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正式簽立的補充平邊契據；及
- (k) 向貸款人及其融資代理交付由Suntrust和SA Investments正式簽立的承諾函；

貸款融資項下的後續提款須以下列主要先決條件為條件：

- (l) 第二次提款：貸款人的融資代理已收到Suntrust及其指定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發出並經貸款人技術顧問驗證的證明文件，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通電及塔樓水密性已完成；



- (m) 第三次提款：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收到 Suntrust 及其指定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並經貸款人技術顧問驗證的證明文件，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適當消防安全批准經已發出，並已提交必要的消防安全合規及委託報告；
  
- (n) 第四次提款：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收到 Suntrust 及其指定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並經貸款人技術顧問驗證的證明文件，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裙樓裝修經已完成，主酒店娛樂場適當的部分佔用許可證已簽發，且主酒店娛樂場項目已達到最少85%的施工完成率。菲律賓相關當局已發出通知，開始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賭場運營。彩御、盧先生及 SA Investments 已向主酒店娛樂場注入額外現金股本，金額至少相當於7,870,000,000億菲律賓比索；及
  
- (o) 第五次提款：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已收到 Suntrust 及其指定的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承包商並經貸款人技術顧問驗證的證明文件，確認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酒店裝修經已完成，且彩御、盧先生及 SA Investments 已向主酒店娛樂場注入至少相當於11,500,000,000億菲律賓比索的額外現金股權。

## 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

SA Investments為貸款協議的一方，作為擔保提供者之一，於Suntrust根據貸款融資首次提款前，提供下列擔保及其他文件：

### 擔保協議

作為抵押義務的擔保，SA Investments須以貸款人的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

- (a) 設立第一押記，並以擔保方式分配(i)Suntrust向SA Investments發行或將來可能發行的所有可現有及未來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已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i)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協議、合同、文件或文書（除可換股債券外），以證明或與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貸款或墊款有關；
- (b) 對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所有Suntrust股份設立第一押記；及
- (c) 承諾（「**凱升項目資助承諾**」）(i)及時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以確保主酒店娛樂場及時竣工；(ii)通過向Suntrust提供項目資助，及時為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成本超支提供資金。

彩御將根據其於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前簽立的擔保協議，為彩御可換股債券、其(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Suntrust股份提供擔保，以及向貸款人的擔保受託人提供與凱升項目資助承諾相同的承諾。

### 從屬協議

SA Investments須簽立一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不可撤銷地將Suntrust就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下拖欠SA Investments的任何及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債務、負債或義務（直接或間接、或有或非或有）置於抵押義務之下，並於支付上置於次要地位。

彩御將根據其於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前簽立的從屬協議，將Suntrust拖欠其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所有現時及將來的債務置於抵押義務之下，並於支付上置於次要地位。

## 補充平邊契據

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須訂立兩份有條件的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以分別修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據此，在滿足下文所述補充平邊契據的先決條件後，自該等先決條件獲滿足之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須予修訂，加入以下內容：

- (a) SA Investments同意並承諾與貸款人共同遵守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
- (b) 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言，SA Investments同意放棄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利息支付到期日未能支付利息的下列權利：
  - (i) 有權宣佈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付款違約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以遵守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下的從屬關係；
  - (ii) 有權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宣佈違約事件，以遵守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下的從屬關係；及
  - (iii) Suntrust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支付違約利息的權利。
- (c) 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言，SA Investments同意放棄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宣佈違約事件的權利，以遵守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下的從屬關係。

補充平邊契據均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補充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更取得聯交所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補充平邊契據項下擬進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更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尚未得到滿足，則補充平邊契據將失效，而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將根據契據相互解除各自的所有義務。

彩御將根據其於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前簽立一份補充平邊契據，按本公告「貸款融資－根據貸款融資提款的先決條件－(b)」所述修訂彩御可換股債券。

## 承諾函

SA Investments 須簽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承諾函」），同意、保證及承諾貸款人：

- (a) 倘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的貸款仍未償還，SA Investments 須於行使其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換股權前尋求並取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
- (b) 倘任何貸款仍未償還，則SA Investments 須於以下行動前尋求並取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
  - (i) 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ii) 建立或同意建立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留置權；
  - (iii) 直接或間接從Suntrust收集、要求及／或接收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本金、利息、違約利息、罰金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或
  - (iv) 宣佈任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於上述(a)及(b)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貸款人可按貸款人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授予、預扣或拒絕SA Investments 尋求的任何同意，惟不影響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利益及留置權，包括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權利、利益及留置權。

倘SA Investments 不遵守承諾函，則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 LET的彌償

根據LET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以SA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的反彌償契據，LET同意就SA Investments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招致、遭受或承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及相應責任及損失、付款、賠償金、要求、申索、費用(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任何形式的開支、訴訟、行動及其他後果向SA Investments彌償並使其得到充分彌償：(a)貸款人按照或根據任何或所有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函及／或貸款協議向SA Investments作出支付任何款項的請求或要求；或(b)貸款人根據任何或所有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函及／或貸款協議對SA Investments強制執行其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或(c)貸款人強制執行根據任何或所有融資文件設立的任何或所有擔保；或(d)SA Investments有責任按照或根據任何或所有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函及／或貸款協議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款項；或(e)彼等由任何或所有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函及／或貸款協議引起的或作為其結果。

## 有關SUNTRUST集團之資料

Suntrust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集團主要從事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之開發及經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酒店娛樂場將包括(i)具有超過450間酒店客房的五星級酒店；(ii)娛樂場場所設有約300張賭桌及1,300部角子機；及(iii)將於項目地盤上興建的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約1,000個停車位。進一步詳情載於LET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由LET間接擁有51%權益，並為LET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E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LET集團主要(i)透過Suntrust集團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主酒店娛樂場；(ii)透過本集團經營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之酒店及博彩業務；(iii)於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iv)於中國從事商場管理及營運。

## 進行財務資助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主酒店娛樂場的最新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主酒店娛樂場將開始運營的建設及發展總成本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25,000,000港元)，其中4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05,25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募集。

主酒店娛樂場仍在建設中，尚未投入運營。促進主酒店娛樂場的完工及開業對於本集團確保投資回報至關重要。財務資助有助Suntrust從貸款人獲得主酒店娛樂場開發及竣工所需的貸款融資。否則，Suntrust可能無法為主酒店娛樂場獲得足夠的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會接納)認為，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將由LET提供反彌償保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共同董事以及LET的控股股東)及蔡明發先生(為本公司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已就批准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14章

根據第14章，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實現時均將構成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儘管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100%，惟財務資助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第14A章

Suntrust為由LET(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69.66%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助於實現時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故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批准

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實現時將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SA Investments提供的財務資助，須獲得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根據第14章及第14A章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東批准」)。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均為貸款人要求的典型擔保文件，以保障彼等的利益，並為根據貸款融資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之一，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進行。LET、Suntrust及本公司將繼續與貸款人協商：(a)以同意使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以股東批准為條件；及(b)同意Suntrust(及/或貸款人接受的其他訂約方)促使SA Investments向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提供項目資助，而非鎖定SA Investments為其中一方，於貸款融資下首次提款前根據擔保協議所載的凱升項目支助承諾或其他方式提供該項目資助。不論貸款人是否同意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須由SA Investments簽署時，於貸款融資首次提款日期前的該變更，以滿足貸款融資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擔保協議及從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進一步更新與貸款人的討論情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僅為無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融資文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建議向彼等提出批准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遲就該事項發表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文件條款的財務資助。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盧先生為本公司、LET及Suntrust的共同董事以及LET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於已發行LET股份擁有約72.07%權益及於已發行股份擁有69.77%權益。因此，LET及其聯繫人Victor Sky各自分別持有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權益)以及盧先生之聯繫人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520,000股及4,45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0.11%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財務資助提呈予獨立股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798,900,000港元)票息率為6.0%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913,000,000港元)票息率為6%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擔保協議」所定義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並為LET擁有69.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融資文件」	指	擔保協議、從屬協議及補充平邊契據的統稱

「財務資助」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 – 第14章」所定義的涵義
「彩御」	指	彩御有限公司，LE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御可換股債券」	指	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彩御發行本金總額為7,3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04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零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10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分別就(其中包括)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分別於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LET、勝天、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中興銀行，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LET」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LET通函」	指	LET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LET集團」	指	LE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untrust及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融資下所有提取的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其他訂約方、貸款人、Suntrust(作為借款人)、盧先生(作為擔保人)、SA Investments(作為其中一名抵押提供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與貸款人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有關的綜合貸款及擔保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借予本金額最高2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定期貸款
「主酒店娛樂場」	指	於項目地盤興建或將興建的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第14.07條所界定的涵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地盤」	指	位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Manila Bayshore Integrated City的三幅地塊(地盤A)，主酒店娛樂場將於其上興建
「項目資助」	指	通過(a)向Suntrust的股權出資；或(b)向Suntrust延長次級債務為主酒店娛樂場籌集的額外資金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可換股債券所須條件」	指	<p>(a) 只要貸款仍未償還，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換或修改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一項，惟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貸款經已償還，則毋須該同意；</p> <p>(b)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中任何一項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的支付須從屬貸款融資及貸款協議，且任何該類支付僅在不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從屬關係」)；及</p> <p>(c) 違反前述任何條件的任何轉換、修改或支付須被視為無效</p>
「SA Investments」	指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升項目資助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擔保協議－(c)」所定義的涵義
「抵押義務」	指	貸款人、其融資代理人、擔保受託人及股份託管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作為其擔保的擔保文件可能產生的所有欠款及所有費用
「擔保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擔保協議」所定義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融資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具有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股東批准」所定義的涵義
「股份」	指	凱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從屬協議」所定義的涵義
「Suntrust」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並為由LET間接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untrust集團」	指	Suntrust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Suntrust股份」	指	Suntrust股本中每股面值1.0菲律賓比索的普通股
「補充平邊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補充平邊契據」所定義的涵義
「承諾函」	指	具有本公告「將由SA Investments提供的擔保協議及其他文件－承諾函」所定義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勝天」	指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LET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

- (a)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b) 所有條數及章數均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及
- (c) 僅為方便說明，於換算時，(a)港元乃按1港元兌7.01菲律賓比索的匯率換算為披索；及(b)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